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0〕62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豫政〔2019〕25号)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参照《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转化科技成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

(三)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育成。

(四)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新乡市创新创业,

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五) 提供技术服务。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等优势,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度,经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业务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备案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新乡市;

(二) 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

的 15%;

(五)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六)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8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5%以上。研发团队有新产品的销售合同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技术合同收入,有长期为申报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高级研究人员和团队;

(七) 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件 1);

(二)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四)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五) 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六)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七)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承担各级科研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编号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八)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收入证明材料;

(九)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作通知,明确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二)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县(市)、区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 汇总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接收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推荐意见,以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

(四)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存在问题的，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后重新上报，未按规定上报的，视为撤回申请。市科技局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 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意见。

(六)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提出的综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并将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 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

第八条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新乡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论证。

第九条 已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可直接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两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填写各项指标数据，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 评价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价得分 70 分至 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良好；
- (三) 评价得分 60 分至 70 分（含 60 分）为合格；
- (四)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七)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五条 被撤销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

日起，不再享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政策，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对于虚报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已通过的单位撤销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加强财政后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2.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二、单位人员情况
- 三、科研基础条件
- 四、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五、科研成果产出
- 六、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 七、机构简述
- 八、建设方案
 1. 建设规划
 2. 发展定位
 3. 研究方向
 4. 阶段性目标
 5. 合理经费预算等

附件 2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有效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拥有数量或制定省级以上(或行业)标准数量	项	10
		2.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以上奖励数量(加分指标)	项	10
	质量指标	3.资产总额	万元	8
		4.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8
	成本指标	5.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	%	8
		6.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6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7.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7
		8.技术合同(四类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8
		9.纳税总额	万元	7
	社会效益指标	10.创办孵化科技企业估值	万元	10
		11.年服务企业数量	家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获得各种产业投资资(基)金	万元	10
		12.建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加分指标)	个	10
13.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情况(加分指标)		名、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5
		15.社会认可程度	/	5

备注: 本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